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為　□購置營業設備
□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
□其他：　　計畫向 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，茲立切結書承諾：

（一）申請貸款用途確實使用於設備投資、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與提升旅遊及住宿品質有關之項目。

（二）未領取類似性質之補助。

（三）如有還款不正常、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或不實之申領，即喪失利息補貼資格並追回已給付之利息補貼金額。

立切結書人及所創或所營企業承諾於本貸款未清償前，出資額或股份不得移轉，若違反上開承諾，同意本貸款視同到期，立即清償，連帶保證人同意立即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印

立切結書人：(負責人)

所創或所營企業：(事業名稱)　　印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